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俊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張俊明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7月28日114年度審原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關於被告張俊明之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就張俊明部分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7日上午11時本院第20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